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 中期業績

主席報告

2018 年，全球經濟縱然充滿挑戰，但對於本集團而言依然機遇處處。集團 2018 年的中期銷售額錄得令人滿意的增幅，我們有信心繼續透過更深化精簡架構及業務流程，提升集團的競爭優勢，應對未來複雜的市場環境。

集團主要的中期業績如下：

-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2,360 萬元
- 非流動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 40%。流動比率為 1.6
-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0.077 元
- 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 8.17 元
- 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03 元

我們將集中拓展優質的全球客戶組合，加強供應鏈管理，並透過更有效的成本控制，為集團主營製造業務的穩健增長，鞏固根基。

產品開發及卓越的營運模式一直是集團強大的重要支柱。在未來，我們將更投入創新科技，朝向數碼化發展，藉此提高競爭力，同時抓緊新的業務機遇，提升集團的價值。

品牌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成本結構，並發掘新的零售模式，為業務提供更直接的市場接觸面。

集團擁有優質的物業資產，並在逐步發展中，包括集團在香港總部大樓的活化工程，相信可為集團未來產生效益。

現在中國經濟受到國際貿易戰和保護主義等不穩定因素影響，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包括業務、匯兌及利率各方面的風險。同時，集團將繼續努力提升主要的業務增長亮點，增強集團平台的協同效益，因應市場推出獨特的時尚產品，以維持業務的持續發展。

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董事會成員的鼎力支持和誠懇的指導，同時感謝管理團隊和集團員工的熱誠、付出和貢獻。

業績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		
貨品及服務		1,535,728	1,235,527
租金		14,870	14,235
收入總額		1,550,598	1,249,762
銷售成本		(1,277,911)	(997,656)
經營毛利		272,687	252,106
其他收入		12,193	19,6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9,091	42,880
行政開支		(167,432)	(154,2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965)	(84,266)
其他開支		(10,225)	(5,665)
財務費用	5	(16,237)	(16,989)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94)	(1,177)
除稅前溢利		40,018	52,207
所得稅支出	6	(18,390)	(28,770)
期內溢利	7	21,628	23,437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8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告由功能貨幣至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		(37,780)	74,8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064	-
自用物業重估收益		238	68,253
關於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所得稅項		(59)	(17,063)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告之匯兌差額		(1,715)	(1,782)
於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22,195)	25,218
現金流量對沖變現重分類至損益		-	17,263
關於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所得稅項		3,662	(5,730)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56,785)	160,985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35,157)	184,4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東	23,589	22,862
非控股權益	(1,961)	575
	<u>21,628</u>	<u>23,437</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3,269)	184,332
非控股權益	(1,888)	90
	<u>(35,157)</u>	<u>184,422</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港幣7.72仙</u>	<u>港幣7.48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3,201	609,975
租賃預付款		67,185	68,717
投資物業		1,717,607	1,649,855
無形資產		7,723	6,529
合營企業權益		17,076	17,070
可供出售投資		-	6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25,530	-
人壽保險按金及保費預付款		25,974	26,074
遞延稅項資產		25,703	26,012
衍生金融工具		4	-
		<u>2,490,003</u>	<u>2,404,907</u>
流動資產			
存貨		586,556	522,524
持有作出售物業		205,929	188,891
應收賬項	11	445,319	403,249
應收票據	11	14,591	5,807
租賃預付款		1,960	2,00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82,289	175,968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		27,463	27,050
可收回稅項		187,134	175,872
衍生金融工具		24	-
短期銀行存款		427,006	490,131
有限制銀行結存		74,227	-
銀行結存及現金		425,109	503,357
		<u>2,577,607</u>	<u>2,494,85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2	336,754	360,773
應付票據		-	602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145,079	203,089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583	583
合約負債		194,790	-
應付稅項		168,086	167,239
衍生金融工具		24,027	4,485
融資租約負債		57	75
銀行貸款		712,180	1,387,004
銀行透支		1	694
		<u>1,581,557</u>	<u>2,124,54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996,050</u>	<u>370,3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86,053</u>	<u>2,775,21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32,500	-
遞延稅項負債	254,129	251,492
衍生金融工具	-	734
長期服務金撥備	2,556	2,859
融資租約負債	-	20
	<u>989,185</u>	<u>255,105</u>
資產淨值	<u>2,496,868</u>	<u>2,520,10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562	30,562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	<u>2,493,510</u>	<u>2,514,86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524,072	2,545,424
非控股權益	<u>(27,204)</u>	<u>(25,316)</u>
權益總額	<u>2,496,868</u>	<u>2,520,108</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制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是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為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購股期權費用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之部分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對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設合同」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透過以下業務確認收入：

- 成衣製造及貿易；
- 品牌業務；及
- 物業投資及發展，包括來自出租物業的租金收入及銷售物業的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 2018 年 1 月 1 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而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或許不能用作比較。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引入確認收入時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一個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 當(或於)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當(或於)履約義務一經達成，本集團即可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一個貨品及一項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的部分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已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未成為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項代表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隨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應付)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予已作出下列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以往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呈報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分類 港幣千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按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呈報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 及預提費用	203,089	(36,375)	166,714
合約負債	-	36,375	36,375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過往包括於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來自銷售訂單的客戶預收款項港幣 36,375,000 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3) 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即對 2018 年 1 月 1 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值與 2018 年 1 月 1 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此外，就對沖會計法，本集團採用未來適用法。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計量。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金融資產目的為於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致的商業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但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續)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投資，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工具

於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股本工具的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之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彼等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而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出售股本投資時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累積盈利。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項目中。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項、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應收合營企業賬項、短期銀行存款、有限制銀行結存及銀行結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份。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本集團一般就應收賬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 30 天，則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可予證明。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 90 天，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違約時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之合理且有理據之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見附註 2.2.2。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已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新一般對沖會計法模式。本集團需確保對沖會計法的關係與其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是一致的，並採用一個更高質素及具前瞻性的政策以評估對沖有效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對沖會計法(續)

就對沖有效性評估，當對沖關係符合以下所有對沖有效性要求，本集團會考慮該對沖工具是否有效地抵銷公平值變動或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之變動：

- 被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存有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的影響沒有主導來自經濟關係的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跟本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數量及實體實際用作對沖被對沖項目數量的對沖工具數量相同。

如果一個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有關對沖比率的對沖有效性要求，但其特定對沖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維持不變，本集團會調整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即重新平衡該對沖，令其再次滿足合資格的標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 2018 年 1 月 1 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面臨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應收賬項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負債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及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 港幣千元	收益的 股本工具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 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675	-	403,249	26,012	251,492	2,514,86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產 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 產	(a) (675)	675	-	-	-	-
重新計量						
自成本減去減值至 公平值	(a) -	23,791	-	-	-	23,79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項下的減值	(b) -	-	(3,079)	129	(244)	(2,706)
於2018年1月1日的 期初結餘	-	24,466	400,170	26,141	251,248	2,535,947

(a)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所有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涉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日，港幣 675,000 元已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平值收益港幣 23,791,000 元，已調整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及投資重估儲備。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賬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項已根據所分攤的信貸風險特徵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應收合營企業賬項、短期銀行存款、有限制銀行結存及銀行結存，並按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且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港幣 3,079,000 元，已於累積盈利確認。額外虧損撥備自相應的資產中扣除。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遞延稅項資產增加港幣 129,000 元，遞延稅項負債則減少港幣 244,000 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及詮釋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分列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種類	
成衣製造及貿易	1,421,440
品牌業務	73,913
租金收入	14,870
物業銷售	40,375
	<hr/>
	1,550,598
地區市場	
美國	555,041
歐洲	245,234
大中華	584,078
其他	166,245
	<hr/>
	1,550,598
	<hr/>

本集團所有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分類資料

下列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於去年以獨立分部呈報之物業投資及發展之數據比較已經重新呈列：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1,421,440	73,913	55,245	1,550,598	-	1,550,598
分部間之銷售 額 (註i)	11,120	-	-	11,120	(11,120)	-
分類收入	<u>1,432,560</u>	<u>73,913</u>	<u>55,245</u>	<u>1,561,718</u>	<u>(11,120)</u>	<u>1,550,598</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33,851</u>	<u>(32,347)</u>	<u>12,193</u>	<u>13,697</u>	-	13,697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980
投資物業公平 值變動						41,667
企業經常開支 (註ii)						(4,046)
其他支出						(10,225)
未分配項目						<u>(2,055)</u>
除稅前溢利						<u>40,018</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港幣千元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1,150,827	84,700	14,235	1,249,762	-	1,249,762
分部間之銷售額 (註i)	26,780	-	-	26,780	(26,780)	-
分類收入	<u>1,177,607</u>	<u>84,700</u>	<u>14,235</u>	<u>1,276,542</u>	<u>(26,780)</u>	<u>1,249,762</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不包括自其 他全面收益重 分類之現金流 對沖虧損)	<u>28,456</u>	<u>(6,913)</u>	<u>9,544</u>	<u>31,087</u>	<u>-</u>	<u>31,087</u>
自其他全面收益 重分類至現金 流對沖變現	<u>(17,263)</u>	<u>-</u>	<u>-</u>	<u>(17,263)</u>	<u>-</u>	<u>(17,263)</u>
分類溢利(虧損)	<u>11,193</u>	<u>(6,913)</u>	<u>9,544</u>	<u>13,824</u>	<u>-</u>	<u>13,824</u>
衍生金融工具公 平值變動						(56,362)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						107,558
企業經常開支 (註ii)						(4,414)
其他支出						(5,665)
未分配項目						<u>(2,734)</u>
除稅前溢利						<u>52,207</u>

註：i.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照集團公司彼此訂立外發生產加工合同之議定條款而收費。

ii. 中央行政開支乃根據相關報告期內該分部的經營規模向相關分部收取。

分類溢利(虧損)是指在各分類所賺取(引起)之溢利(虧損)但並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非指定為對沖會計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中央行政開支和其他開支。以此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41,667	107,55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980	(56,3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8)	(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852	(6,080)
呆壞賬撥備淨額	(7,340)	(2,235)
	<u>49,091</u>	<u>42,880</u>

5.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20,132	14,267
融資租約	4	7
銀行費用	3,129	1,881
貸款成本總額	<u>23,265</u>	<u>16,155</u>
減：由特定貸款產生而撥作建設中投資物業款項	<u>(7,028)</u>	-
	<u>16,237</u>	<u>16,155</u>
利率掉期指定為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現金流量對沖 的公平值虧損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至損益	-	834
	<u>16,237</u>	<u>16,989</u>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支出:		
香港	3,000	73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473	5,708
其他法定地區	33	483
	<u>8,506</u>	<u>6,928</u>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香港	27	7,908
中國	1,455	3
	<u>1,482</u>	<u>7,911</u>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u>8,402</u>	<u>13,931</u>
	<u>18,390</u>	<u>28,770</u>

本期稅項

就過往本集團年報披露，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香港附屬公司關於若干離岸收入應課稅，於1999/2000年起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按照稅務局慣例，稅務局已就1999/2000年至2011/2012年之課稅年度向該等集團附屬公司發出預計/附加評估單/稅務評估單(統稱「評估單」)。在進行審查期間，稅務局或會就其後年度發出預計/附加評估單予集團附屬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反對評估單的「有條件緩繳稅款令」，已繳付約港幣181,629,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港幣172,384,000元)，包括由集團購買約港幣169,539,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港幣160,294,000元)的儲稅券。該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可收回稅項」內。

本集團一向積極與稅務局聯繫溝通，有關的審查仍在資料搜集和認證階段，因此，本集團還未能合理確定最終的審查結果。本集團管理層於期內已跟隨過往撥備基準，作出稅項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為此而作出之撥備是足夠的。

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支出包括遞延稅項支出約港幣 7,834,000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22,871,000 元)，就因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租賃預付款攤銷	792	7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412	31,567
存貨撥備淨額(已計入「銷售成本」)	6,142	1,280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之現金流量對沖變現(註)	-	17,263
投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417)	(9,560)
其他應收賬項利息收入	(390)	(424)
	<u> </u>	<u> </u>

註：於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港幣16,429,000元之虧損已計入收入，以及餘額港幣834,000元之虧損已計入財務費用。

8.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22,195)	25,218
對沖項目確認重分類調整至損益	-	17,263
	<u>(22,195)</u>	<u>42,481</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之公平值收益	1,064	-
自用物業重估收益	238	68,25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9,495)	73,044
	<u>(60,388)</u>	<u>183,778</u>
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支出)組成之所得稅項：		
於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	3,662	(5,730)
自用物業重估	(59)	(17,063)
	<u>3,603</u>	<u>(22,793)</u>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u>(56,785)</u>	<u>160,985</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計算資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23,589</u>	<u>22,862</u>
	股數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u>305,615,420</u>	<u>305,615,420</u>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潛在普通股股份，故此，於兩個期間或相應報告期末，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已派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3 仙(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3 仙)予股東及以現金派發。

董事會宣佈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3 仙(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3 仙)，將派發予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此股息宣佈時為中期報告日之後，因此，並沒有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內。

11.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項主要包括成衣銷售及物業租賃的應收賬項。給予成衣貿易客戶的信用期為30至90日。在出示請款單時，租戶應付租金，並沒有授予租戶信用期。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淨額，按發票日(與相應收入確認日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406,397	367,945
91至180日	31,187	23,413
181至360日	6,585	9,514
360日以上	1,150	2,377
	<u>445,319</u>	<u>403,249</u>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港幣14,591,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5,807,000元)，賬齡為由相應發票日期起90日內(2017年12月31日：90日內)。應收票據中港幣5,250,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4,303,000元)為可追索折讓票據，相關財務負債已包括於銀行貸款內。

12. 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135,513	115,079
91至180日	9,098	7,475
181至360日	2,413	3,214
360日以上	8,114	7,917
	<u>155,138</u>	<u>133,685</u>
購貨預提	181,616	227,088
	<u>336,754</u>	<u>360,773</u>

採購信貸週期一般為90日內。

13. 或然負債

除附註 6 披露若干公司正進行稅務審查外，本集團有下列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與瀚森有限公司（「瀚森」）、瀚森實益擁有人梁馬利女士及本公司部份董事發生幾宗法律訴訟。上述與訟各方同意延長向法庭登記各文件的時限。基於事件仍然處於搜證初期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結果難以預計，故此並未作出撥備。

另外，於 2016 年 6 月，本集團收到浙江省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就國內工廠進口若干機器部件及服裝輔料作生產用途的調查，出具判決書（「判決書」）。根據判決書，本集團觸犯走私普通貨物、物品罪，判處罰金人民幣 2,800 萬元及繳納稅款人民幣 2,700 萬元。扣押在海關部門的人民幣 3,000 萬元將被沒收以抵扣應付稅款。本集團已於 2016 年 7 月就判決提交上訴申請（「上訴」）。

2017 年 6 月，本集團收到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對上訴作出裁定，認為由於判決認定事實不清，浙江省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被撤銷，案件已發還浙江省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審。

2018 年 4 月，浙江省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維持原判。經徵詢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就 2018 年 4 月收到的判決書提出上訴。本集團已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提交上訴申請。

本集團管理層已徵詢中國法律專業人士意見，其認為 2018 年 4 月收到的判決書內所載事實尚不清晰且缺乏法律依據，本集團具備有力的抗辯理由。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不需要就存款計提減值撥備，而且存款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呈列為流動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錄得港幣15.5億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24.1%。由於期內人民幣平均較去年同期升值，毛利率下降至17.6%(相對去年同期為20.2%)，但2018年上半年整體毛利較2017年同期上升8.2%。與去年同期相比，主要受的影響。若撇除匯率變動，本期的毛利率為22.2%，比去年同期上升了2個百分點。

行政及銷售費用亦受期內人民幣匯率帶動上升。若撇除匯率因素，行政費用對比同期只上升了2.8%，而銷售和分銷費用對比同期增幅12.0%，遠比收入的增幅為小。此反映集團持續改善成本結構及簡化流程的成果。而其他費用的上升是因為若干項目包括專業及顧問費用等非經常性開支所影響。

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股東應佔淨利潤為港幣2,360萬元，與去年同期溢利港幣2,290萬元比較，增幅3.2%。每股之基本盈利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至港幣7.72仙。每股之資產淨值為港幣8.17元。

分類資料：

	收入		盈利貢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及貿易	1,421,440	1,150,827	33,851	11,193
品牌業務	73,913	84,700	(32,347)	(6,913)
物業投資及發展	55,245	14,235	12,193	9,544
	1,550,598	1,249,762	13,697	13,824

製造及貿易為本集團盈利貢獻最大之業務。集團將更專注優化其成本及效益，創造更大的競爭力。至於品牌業務方面，集團繼續為優化其成本結構，並將在轉營為電子商貿的過程中，逐漸發揮其貢獻。

物業業務隨著項目的投資及發展，將逐步為集團提供可觀的收入及恆常的租金，為集團鞏固現金流及提升價值作出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增加至港幣14億4,5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之貸款額則為港幣13億8,800萬元。於結算日，非流動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40%，流動比率則為1.6，維持穩健水平。

於中期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9億2,600萬元，相比2017年底之結存為港幣9億9,300萬元，輕微下降。由於持有充足的尚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經營及未來發展所需。

本集團的應收賬項主要以美元為貨幣單位，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在此層面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甚微。集團利用謹慎態度處理外匯風險並有足夠對沖儲備。

除若干附屬公司抵押其應收賬項及票據港幣1,900萬元及抵押若干物業港幣7億2,300萬元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資產。

資本開支

本集團在期內添置機器及設備、裝修及在建工程約港幣2,070萬元以提升生產效能及完善環保系統。另外，本集團在年度內投入港幣4,960萬元於多個物業建設及發展項目。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已訂立合約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工程而產生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為港幣3億3,100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之或然負債，詳見附註13。

稅務審查

自2006年2月起，稅務局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1999/2000年度起的課稅情況進行了稅務審查。集團一向積極與香港稅務局聯繫溝通，有關的審查仍在資料搜集和認證階段，集團還未能合理確定最終的審查結果。據今年以來集團與稅務局的溝通所理解，集團董事相信集團于所有年度之香港應課稅收入均已作出足夠稅項撥備。

人力資源

於報告日，本集團連同合營企業僱員人數約為6,400人。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按集團業績表現而授出購股權予被挑選的員工。集團於期內並無授予僱員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通過宣佈派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3 仙(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3 仙)，按照發行股數，合共港幣 9,168,0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9,168,000 元)，予 2018 年 9 月 21 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該股息將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或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 2018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票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的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 2018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企業管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會計期間，除以下所述偏離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第A.2.1條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林富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主席和董事總經理在本公司策略計劃及發展過程上之職能重疊，而分開兩名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按本公司之情況及現階段之發展，未必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審閱賬目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highfashio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 2018 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蘇少嫻小姐、林知譽先生及林典譽先生；(2)非執行董事：楊國榮教授及洪嘉禧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經緯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富華

香港，2018 年 8 月 30 日